

反對意見辦事處公投案意見發表會代表人切結書

本人 袁佩恩 為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4 案反對意見辦事處推薦之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代表人，茲此具結：

本人反對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4 案

(主文：您是否同意，以民法婚姻章保障同性別二人建立婚姻關係？)

並為不同意之意見發表。

切結人：袁佩恩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

此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

*發表會代表人簽屬切結書情形，將公布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。